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君正”）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在该协议书到期后于 2014 年 7 月 8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4 年续签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双方同意延长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同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4343%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拟议交易”）。为稳定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公司在拟议交易完成后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促进公司在拟议交易完成后的平稳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兼股东冼永辉、刘飞、张敏、张燕祥、姜君与刘强、李杰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一、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1、刘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5,232,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7%；

2、李杰，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2,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6%；

3、冼永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9,092,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

4、刘飞，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2,59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5、张敏，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1,2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

6、张燕祥，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0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7、姜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刘强、李杰及刘强控制的主体将参与认购公司上述拟议交易的配套融资。在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后，刘强、李杰及冼永辉、刘飞、张敏、张燕祥、姜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498,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4%，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同意对原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修订如下：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有效期届满后，除非双方共同同意不再续期，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十六个月。以此类推”。

（二）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不能以任何理由撤销、变更。

（三）本补充协议是原一致行动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所做不同约定之外，原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冼永辉、刘飞、张敏、张燕祥、姜君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冼永辉、刘飞、张敏、张燕祥、姜君在今后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务决策、

或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议案时将保持与刘强、李杰一致行动，具体为：

1、对公司董事会（若任何冼永辉、刘飞、张敏、张燕祥、姜君为北京君正董事）和股东大会上的各项议案、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公司其他重大事务决策方面，冼永辉、刘飞、张敏、张燕祥、姜君应当与刘强、李杰保持一致，按照刘强、李杰的意见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

2、任何情况下，只要刘强、李杰中一方或双方仍为公司的股东，冼永辉、刘飞、张敏、张燕祥、姜君同意提名并选举或委派刘强、李杰中一方或双方为公司的董事。

（二）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拟议交易中将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六十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该有效期届满后，除非出现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另一方及北京君正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否则本协议将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不能以任何理由撤销。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